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5-018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30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议案7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人民日报社、《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0	人民网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5年6月23日17:00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6月23日）。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17:00前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33

联系电话：010-65369999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2. 议案9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8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9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本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24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监事会及监事2024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行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5/6/19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格式见附件3）。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率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原件和/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5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电子邮箱：zhdshbgsbgyx@cebbank.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25年6月27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前以专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电子邮箱：zhdshbgsbgyx@cebbank.com）。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	√
7	选举王沛诗女士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8	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9	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10	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	√	√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	√	√

注：1、选举王沛诗女士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本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4年度执行情况报告、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及2024年度主要股东（含大股东）情况评估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5年2月15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刊载。

（二）特别决议议案：8、1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25/6/23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6月23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13点50分－14点50分，14点5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臧鹏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38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zangpengyun@ab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7	选举王沛诗女士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	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5-04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并购事项暂处于协商谈判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交易金额等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正式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后续的尽职调查及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并购事项概况

2023年6月30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签订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长青集团拟将与其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持有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长青集团全资持有的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2月29日，根据合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长青集团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决定延长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直至2024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鉴于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基于审慎考虑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不再另行签署延长有效期的协议，未来仍可能就相关事项进行接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本次进展情况

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近日公司与长青集团进行接触，重启本次交易的协商。后续将根据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合同的签署、并购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兼)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亚足
任职日期	2025-06-0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法规处干事、秘书处秘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领先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一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劲松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5-06-0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发布的《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3日。

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9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将予以确认。本基金自2025年6月1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A股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中冶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中冶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7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	√
8	关于设定2026年日